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
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預期不低
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
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1978

獨家保薦人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欲獲配發僱員預留股份且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合資格僱員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09室

2. 或以下收款銀行於香港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開源道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火炭分行 荃新天地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1座22樓03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瀏覽。

閣下須將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叙福樓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投入位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1座22樓03室)的收集箱內。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i)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ii)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方式通過各種途徑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且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978。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